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6月1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u>	2009年11月2日	政府當局須在12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的優化安排的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u>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下稱"《修訂條例》")</u>	2010年2月1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就租金資料作出分析，並說明檢討《修訂條例》的時間安排。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1 <u>在房屋署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u>	2010年4月16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用以量化新增工作量的更多資料；及  (b) 關於房屋署在分拆出售設施後的職員編制變化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0年5月12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1865/09-10(01)號文件。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u>香港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商業及停車場設施後有關提供與管理該等設施的最新情況</u>	2010年4月16日	<p>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須就過去3年的商戶流動情況提供資料，並提供在領匯公司的資產組合中，分別由連鎖店及非連鎖店佔用的商鋪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需時甚久，就出租予非居民人士的停車位向領匯公司追討豁免限制費用，以及告知可於何時討回有關費用。</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u>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活化居屋二手市場</u>	2010年5月3日	政府當局須提交資料文件，解釋當局基於何種理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元朗西鐵朗屏站附近一幅前公屋用地作私人住宅發展用途，以及此舉如何能夠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日